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7號

異　議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彭明珠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明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264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264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同年5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21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其保險契約名稱為終身壽險，且於壽險公會保險通報作業系統所申報之險種類別為「人壽保險」，即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解約金額超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總額，自可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不得僅因系爭保單之主契約包含健康醫療、傷害等給付項目，且無法僅就健康醫療、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而駁回執行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要保人

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，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系爭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款復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264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4年6月19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經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，預估解約金為362,895元（其餘保單非本件異議範圍，不予論述）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，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（下稱司執卷）屬實。

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名稱為「終身壽險」，其險種分類為人壽保險，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，惟經本院再向新光人壽公司函詢確認系爭保單之主約性質（險種）為何及其判斷依據、如含有健康險非健康險部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，經新光人壽公司115年10月5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7049號函覆載明：「系爭保單保障內容涵蓋壽險、殘廢、重大疾病等保障，係依商品主要保障成分，故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。本商品主要給付內容為『重大疾病保險金、身故、殘廢保險金』，主約壽險兼有醫療健康性質且具不可分性，無法就壽險性質部分解約。就本商品人壽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為42%，健康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占比為58%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可知系爭保單向壽險公會通報之險種分類為「健康保險」，而非人壽保險，且其主約雖兼有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性質，惟人壽保險部分之純保費平均占比僅為4

2%，尚低於健康保險部分之純保費平均占比58%，堪認系爭保單之主要保障內容偏重於健康保險，應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，自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	要保人	預估解約金 （新臺幣）
新光人壽	新長安終身壽險 ACFA636610	陳明皓	362,895元